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

原告 游茹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茹茵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640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靖文